

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延续 核发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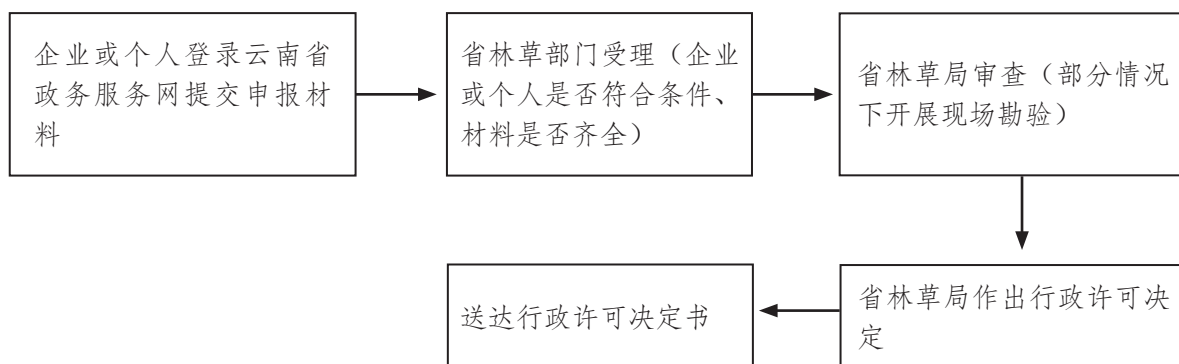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- (一) 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- (二)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（注明延续事项）
- (二) 原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许可决定书
- (三) 《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备案表》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